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9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歐傑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參仟零捌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8時2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鼎力陸橋與鼎力一巷口，因超速行駛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玲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限縮請求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4,095元。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510,238元（工資費用47,810元、烤漆費用35,807元、零件費用426,621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09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伊沒有過失，就原告請求金額

01 部分沒有意見，但原告主張被告要承擔四成責任並不合理等  
02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超速行駛，致擦撞  
05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車籍資  
06 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見本院卷  
08 第13至35頁）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  
09 告、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61  
10 頁），是本院依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11 信為真，而被告均未再提出證據證明原告之請求無理由，是  
12 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原  
13 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完畢，原告依保險法前開規定，  
14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壞之損失，即屬有據。□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1 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  
23 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4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25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6 人之請求權。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  
27 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以修復系爭車輛返還車主，已提出  
28 估價單等件可稽，是原告主張得就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向被  
29 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30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

0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4 照。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原修復費用共510,238元（工資  
05 費用47,810元、烤漆費用35,807元、零件費用426,621  
06 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  
07 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  
08 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10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1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2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4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7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  
17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8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  
18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1,816元【計算方式：1. 殘  
19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26,621 \div (5+1) \doteq 71,104$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21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26,621 - 71,104) \times 1/5 \times$   
22  $(1+4/12) \doteq 94,8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3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26,621 - 94,805 = 3$   
24  $31,816$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7,810元、烤漆費用3  
25 5,807元（見本院卷第25頁估價單），實際之損害額共415,4  
26 33元（計算式： $331,816 \text{元} + 47,810 \text{元} + 35,807 \text{元} = 415,433$   
27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  
30 系爭事故之發生伊沒有過失云云，惟上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31 表被告自稱當時車速約70公里，與初判表及事故鑑定結果相

01 符，是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因被  
02 告上開過失所致外，另黃玲珠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  
03 先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04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意見可佐（見本院卷第43頁），  
05 若黃玲珠於行駛至該路段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應可避免系  
06 爭事故之發生，足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黃玲珠與有過失。而  
07 本院審酌被告為超速，為肇事次因，應負20%之過失責任，  
08 黃玲珠行經肇事地點時未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應負80%之  
09 過失責任為適當，原告基於保險代位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  
10 求，自應繼受黃玲珠之過失，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  
11 額至20%。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83,087元  
12 【計算式：415,433元×20% = 83,087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83,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  
16 （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8 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  
22 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黃振祐

